○○部落

○年第○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

開會通知單[[1]](#footnote-1)

地址：000000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xx-xxxxxx 傳真xx-xxxxxx

E-mail：[000000@mail.com.tw](mailto:000000@mail.com.tw)

受文者：本部落會議原住民家戶代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○○○○○（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三、同意事項討論：○○預計於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，在○○○○地號，興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土地開發案。[[2]](#footnote-2)

四、召集人：○部落會議主席○○[[3]](#footnote-3)

五、原住民家戶：[[4]](#footnote-4)

六、會議議程：

（一）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。

（三）申請人報告申請事項之計畫、措施、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、管理、利益分享機制。

（四）出席人員陳述意見。

（五）申請人回應意見。

（六）表決同意事項。

（七）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。

（八）散會。

七、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7條第1項，本通知書應於召集前15日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。

（二）請各原住民家戶自行決定由戶長出席，或指派二十歲以上之原住民家屬一人出席，並持本通知書與會。（部落如有查驗身分需要，可加註須攜帶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與會。）

（三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9條第1項，原住民族同意事項部落會議之討論議案，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，為通過。請部落成員踴躍出席討論，以免錯失表達意見的機會。

（四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9條第2項，原住民族同意事項部落會議之表決，以投票不記名為之，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。出席的原住民家戶代表可以基於任何理由，提案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，只要經過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的同意，就可以舉手表決。

1. 本通知單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設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同意事項的寫法最好具體明確，方便了解。因此建議寫法：申請人、在什麼時候、在哪裡、做什麼、是哪一種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同意權機制的態樣（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、學術研究、限制利用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依本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召集權人為部落會議主席，但部落會議主席於2個月不召集部落會議時，則依本辦法第15條由相關機關代行召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依本辦法第2章規定，原住民族同意事項係採家戶代表制，一戶一代表。本通知書應依照家戶，個別對應，一張通知單表示一個有效的投票權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不能透露個別原住民家戶、家屬的姓名及地址，所以在通知的時候，建議以代號及地址確定是原住民家戶代表，方便會議人員的檢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